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行政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見附件 A)。

#### 背景和論據

2. 政府在一九九八年開始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經各政策局及部門以及律政司的共同努力後，須經適應化修改的提述已被標識，並作出適應化修改，至今大部分條例已作適應化修改。其餘尚待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條例涉及政策事宜，因此須進一步審議有關適應化修改對政策的影響。政府打算在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的立法年度提出就該等條例作適應化修改的條例草案。

3. 在一些已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中，我們發現條例某些詞語的用法及中英文文本中有若干不相符之處，但亦只屬一些輕微而不具爭議性的提述。此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制定的若干新條文中，亦包含了一些輕微的不相符之處。本條例草案旨在就該等輕微的不相符之處對上述條例的文本作出修訂。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對下列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及其附屬法例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武器條例》(第 217 章)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第 479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

5. 由於“香港海關總監”的中文職銜已改為“香港海關關長”，因此，“總監”一詞現一概修訂為“關長”。

6. 將對“首席大法官”、“皇家天文台”、“皇家香港警隊”、“財政司法團”、“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dinance”和“Crown Rent and Premium (Apportionment) Ordinance”的提述分別修訂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財政司司長法團”、“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dinance”和“Government Rent and Premium (Apportionment) Ordinance”。

7. 在先前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條例中，我們已把《武器條例》英文本內對“Crown”的提述修訂為“Government”，但不慎未有相應修訂中文本內對“官方”的提述。因此，現把“官方”一詞修訂為“政府”。

8. 關於《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雖然中文本內對“國家或地區”的提述，已在先前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條例中改為“國家、地區或地方”，但我們在英文本內作出的兩項相應修訂則由於不慎而未有對原文作準確提述屬無效。因此，現把英文本內對“country or territory”的兩項提述修訂為“country, territory or place”。

## 生效日期

9. 至於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存在的提述，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制定的條文，條例草案則訂明，有關適應化修改在該等條文制定當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牴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約束力

13. 條例草案的修訂條文不會影響各有關條例中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沒有提出修改政策的建議，因此對持續發展不會造成影響。

## 公眾諮詢

16. 由於這些修訂基本上屬字眼方面的簡單適應化修改，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新聞界可能就擬議修訂提出的問題。

律政司

二零零二年五月

負責人員：	黃繼兒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劉雪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政府律師

LP #50523

Admin #42808

《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2

LP #49907

ALMPB/#56116 v3

《2002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2
附表 1	《危險藥物條例》	2
附表 2	《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公眾假期條例》	4
附表 4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4
附表 5	《武器條例》	4
附表 6	《警隊條例》	4
附表 7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	5
附表 8	《香港海關條例》	5
附表 9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5
附表 10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6
附表 11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	6
附表 1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6
附表 13	《版權條例》	6

條次

頁次

附表 14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多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

#### 2. 生效日期

- (1) (a) 除第(2)至(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b) (a)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2) 附表6第1及2條當作自1999年11月19日起實施。
- (3) 附表8第1、2及3條當作自1999年11月19日起實施。
- (4) 附表9第1條當作自1998年4月3日起實施。
- (5) 附表12第1條當作自1998年2月20日起實施。
- (6) 附表14第1條當作自1999年6月7日起實施。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 附表 1

[第 3 條]

#### 《危險藥物條例》

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0)條現予修訂，在“香港海關關長”的定義中 —

- (a) 廢除“副總監”而代以“副關長”；
- (b) 廢除“理總監”而代以“理關長”。

2. 第 53A(10)條現予修訂，在“香港海關關長”的定義中 —

- (a) 廢除“副總監”而代以“副關長”；
- (b) 廢除“理總監”而代以“理關長”。

#### 附表 2

[第 3 條]

#### 《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化學品管制條例》

1.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監”的定義而代以 —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b) 在“許可證”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c) 在“牌照”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8(1)、(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9(1)、(2)、(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5. 第 1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6.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化學品管制規例》**

7. 《化學品管制規例》(第 14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 第 3(1)、(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 第 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3

[第 3 條]

《公眾假期條例》

1.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附表 4

[第 3 條]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1.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而代以“香港”。

附表 5

[第 3 條]

《武器條例》

1. 《武器條例》(第 217 章)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6

[第 3 條]

《警隊條例》

1.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在“輔警隊”的定義中，廢除“皇家”。
2. 第 39C(a)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

3. 第 67(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7

[第 3 條]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

1.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警隊”的定義中，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附表 8

[第 3 條]

《香港海關條例》

1.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9(1)、(3)、(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19B(e)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 第 19D(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9

[第 3 條]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1.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8(5)條現予修訂，在“法”之前加入“司長”。

附表 10

[第 3 條]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項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第 9 項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11

[第 3 條]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

1.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第 479 章)第 10(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country or territory”而代以“country, territory or place”。

附表 12

[第 3 條]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2(12)(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附表 13

[第 3 條]

《版權條例》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98(1)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1.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lot”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多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4)。

2.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但草案第 2(2)至(6)條提述者除外。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	L.N. 362 of
				號：	1997
條：	52	條文標	<b>獲授權人員的權</b>	版本日	01/07/1997
		題：	<b>力</b>	期：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可—

- (a)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已抵達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戰用船艦或軍用航空器除外)，並可在其逗留香港期間一直留在其上；
- (b) 搜查任何抵達香港的人，或任何從香港起程離境的人；
- (c) 搜查任何進口入香港或將從香港出口的物品；
- (d)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如果他有理由懷疑其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
- (e) 如並非合理切實可行獲得根據第(1E)款發出的手令，則無須有該手令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場所或處所，如果他有理由懷疑其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或 (由1994年第62號第8條修訂)
- (f) 截停及搜查任何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物，如—
  - (i) 他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保管有可予扣押的物件；或
  - (ii) 該人被發現在任何發現有可予扣押物件的船舶、航空器、車輛、火車、場所或處所之內。

(1A) 為能根據第(1)(f)(i)款對某人進行搜查，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可要求註冊醫生或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被當作註冊或登記的護士，檢查該人的體腔。(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1B) 根據第(1A)款被要求檢查某人的體腔的醫生或護士可探查該人的直腸、陰道、耳朵及任何其他體腔。(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1C) 醫生或護士應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根據第(1A)款提出的要求對某人進行檢查，如該人員看來是合法地執行其職責，則該醫生或護士並無責任查詢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的作為是否合法或是否在該人員職責範圍之內。(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1D) 有關人員如將根據或已根據第(1A)款就某人向醫生或護士提出要求，則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扣留該人，扣留時間為容許醫生或護士根據本條完成檢查該人體腔所合理需要者。(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1E) 凡裁判官有鑑於某人的誓詞而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有根據本條例可予扣押的物件，或有人就該等物件犯了或即將會犯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的罪行，裁判官可藉其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指令的手令，賦權予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日間或晚間進入手令上指名的地方及在該處搜查任何該等物件，並將任何該等物件扣押、移走或扣留。(由1994年第62號第8條增補)

(2) 為達到根據第(1)款搜查船舶或航空器的目的—

- (a) 香港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可簽署書面命令，扣留一艘船舶不超過12小時，

或扣留航空器不超過6小時；及（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修訂）

- (b) 政務司司長可簽署書面命令，延長扣留一艘船舶或航空器；如屬船舶，則延長不超過12小時，如屬航空器，則延長不超過6小時。

任何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須述明命令從何時開始生效及其有效期。（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是可予扣押的物件，可將該物品扣押、移走及扣留。

(4) 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連根拔除、扣押、移走及毀滅任何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

(5)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

(a) 進入、檢查及搜查任何由以下人士佔用的場所或處所—

- (i) 憑藉第22(1)(a)、(b)或(c)或(5A)條或憑藉第24(1)條獲授權的人；（由1992年第2號第11條修訂）
- (ii) 某人所獲的上述授權已根據第33條被撤銷，而該項撤銷獲暫緩執行；
- (iii) 僱用上述人士的人；或
- (iv) 根據本條例獲發許可證的人；

(b) 要求出示及檢查任何依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其目的而備存或作出的任何登記冊、紀錄、簿冊、處方或其他文件，或有關由上述的人或其代表處理危險藥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c) 檢查上述的人所管有的危險藥物存貨。

(6)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

(a) 進入、檢查及搜查附表2指明的醫院或院所，或為該等醫院或院所目的而佔用的任何場所或處所；

(b) 要求出示及檢查任何依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其目的而在該等醫院或院所內備存或作出的登記冊、紀錄、簿冊、處方或其他文件，或有關為該等醫院或院所目的而處理危險藥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c) 檢查在任何該等醫院或院所或在任何該等場所或處所內的任何危險藥物存貨。

(7) 署長根據本條作出授權，可指名授予一名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公職人員，亦可授予當其時擔任署長指明職級或公職的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並可擴至第(2)、(4)或(5)款所指明的全部權力，或署長所指明的某些權力。

(8) 任何公職人員可—

(a) 破啓他獲本條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場所或處所的內外門戶；

(b) 強行登上他獲本條賦權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

(c) 使用武力移走阻撓他獲本條賦權進行進入、搜查、檢查、扣押、移走或扣留的任何人或物品；

(d)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場所或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該場所或處所被搜查完畢；及

(e)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上的人，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直至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被搜查完畢。

- (9) (a) (i) 根據本條檢查某人體腔，除非得到該人同意，否則須由一名與該人相同性別的醫生或護士進行。
- (ii) 凡一名女子根據第(i)節同意由一名異性醫生或護士檢查其體腔，進行檢查時須有另一女子在場。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搜查女子，必須由女子進行。
- (c) 任何人如提出反對，便不得在公眾場所根據本條搜查該人。(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代替)

(9A) 凡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56條)在若無本款的規定下，是本可適用於根據本條扣押的物品的，則如該物品已以其被懷疑為“可予扣押的物件”的定義中(d)段提述的指明財產為理由而被扣押，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該物品。(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增補)

(9B)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即使第(9A)款所提述的物品經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4C(4)條獲得發還，該款亦不得妨礙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及第56條)於該物品發還時或發還後的任何時候適用於該物品。(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增補)

(10) 在本條中—

“可予扣押的物件”(article liable to seizure) 指—

- (a) 任何在第55條中提述的危險藥物；
- (b) 根據本條例可予沒收或根據相應法律可予沒收或充公的金錢或物品；(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修訂)
- (c) 任何屬於或包含有以下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 (i) 本條例或相應法律所訂罪行；
-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指的販毒罪行；(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代替)
- (d)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第IVA 部所指的指明財產；(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增補)

“香港海關關長”(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包括香港海關副總監及香港海關助理總監；(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警務處處長”(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警務處副處長或 警務處助理處長。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3:56 PM -----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	L.N. 362 of
				號：	1997
條：	<b>53A</b>	條文標	<b>交出旅行證件</b>	版本日	01/07/1997
		題：		期：	

(1) 裁判官在接獲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的申請，可用書面通知要求一名被指控或受懷疑曾犯指明罪行而屬於一項調查對象的人，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他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書中所載事項，須由申請人誓言證明。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須面交送達收件人。

(4) 獲送達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人，須立即遵照該通知書辦理。

(5) 獲送達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如沒有立即遵照通知書辦理，可即被逮捕及提交裁判官審理。

(6) 凡某人根據第(5)款被提交裁判官審理，除非他立即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辦理，或使裁判官信納他並無管有旅行證件，否則裁判官須發出手令將其交付監獄妥為看管—

(a) 直至自交付監獄之日起計28天期滿為止；或

(b) 直至該人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辦理，而裁判官為此發出命令，指示懲教署署長從獄中釋放該人為止(該命令即為懲教署署長藉以釋放該人的充分憑據)，(由1982年第30號法律公告修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在有人根據本條交出旅行證件時，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須發出識別該旅行證件的收據。(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8) 根據本條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的旅行證件，由交出的日期起計，可扣留3個月；如裁判官接獲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的申請，信納在申請當日前不能合理地完成調查，並授權延長扣留期，則可將扣留期最多延長兩次，每次為期3個月。(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9)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前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須在內庭進行。

(10) 在本條中—

“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 指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款可懲處，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5年或更重刑罰的罪行，以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上述罪行者；

“香港海關關長”(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包括香港海關副總監及香港海關助理總監；(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 指護照或其他為旅行目的而發出的證件，以確定持有人的身分或國籍者；

“警務處處長”(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警務處副處長或警務處助理處長。

(由1977年第60號第2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3:56 PM -----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乙酰化物”(acetylating substance) 指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質；(由1994年第64號第4條修訂)

“危險藥物”(dangerous drug) 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2條所界定的危險藥物；(由1994年第64號第4條增補)

“受管制化學品” (controlled chemical) 指附表1、2或3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由1994年第64號第4條增補)

“香港海關人員”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指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所指明職位的人； (由1977年第46號第18條修訂；由1994年第64號第4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容器” (container) 指—

(a) 任何裝載或裝封任何數量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盛器或物件； (由1994年第64號第4條修訂)

(b) 裝載或裝封一個或多於一個的(a)段所提述的容器的任何盛器或物件；

(c) 裝載或裝封(a)或(b)段所提述的容器的任何盛器或物件，以存放、貯存或經由海、陸或空運送該等容器，而不論該等容器的數目或體積；

“許可證” (permit) 指總監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許可證；

“牌照” (licence) 指總監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

“製造” (manufacture)，就附表1、2或3所指明的任何物質而言，包括進行製造該物質的任何工序； (由1994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總監”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總監及香港海關任何副總監或助理總監。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

(a) 將並非正在過境之中的受管制化學品運出或安排將其運出香港，即屬輸出受管制化學品；

(b) 將並非正在過境之中的受管制化學品運入或安排將其運入香港，即屬輸入受管制化學品。

(3) 就本條例而言，在下述情況並且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方屬正在過境之中—

(a) 已將該受管制化學品運入香港的唯一目的是將其運出香港；及

(b) 該受管制化學品在香港時，一直留在一

(i) 將其運抵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上；及 (由1996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ii) 將其運抵香港的容器內。

(4) 就本條例而言，在下述情況下，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即屬正在轉運之中—

(a) 將該受管制化學品運入香港的唯一目的是將其運出香港；及

(b) 該受管制化學品被移離將其運抵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後，正等待由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運出香港。

(由1994年第64號第4條修訂)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7 條文標 附表1或2所指明 版本日 30/06/1997  
題： 而且正在轉運之 期：  
中的物質

- (1) 除非根據與按照總監發出的移走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
  - (a) 將附表1或2所指明而且正在轉運之中的任何物質，從運送其輸入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移走；或
  - (b) 當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從運送其輸入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移走後，以任何方式在香港境內將其移動。
- (2) 除非有總監的書面指示，否則任何人不得蓄意開啓或弄破任何裝載附表1或2所指明而且正在過境或轉運之中的物質的容器。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64號第9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3:56 PM -----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8 條文標 牌照或許可證的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條件及格式 期：

- (1) 牌照或許可證須—
  - (a) 受總監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 (b) 採用總監指明的格式。
- (2) 牌照或許可證須在該牌照或許可證所述明的期間內有效。
- (3) 總監可隨時修改牌照或許可證的細節，或取消或更改任何條件，或指明新的條件。
- (4) 凡總監—
  - (a) 修改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細節；或
  - (b) 取消或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他須通知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而該持有人須隨即將其牌照或許可證交回總監。
- (5) 凡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根據第(4)款將其牌照或許可證交回總監，總監須向該持有人發出新的牌照或許可證。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3:56 PM -----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9 條文標 取消或暫時吊銷 版本日 30/06/1997  
題： 牌照或許可證 期：

- (1) 在以下情況下，總監可隨時取消或暫時吊銷某牌照或許可證—
  - (a) 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提出此要求；
  - (b) 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
  - (c) 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或受其僱用的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d) 總監信納其發出牌照，是因申請人對任何事實作出虛假失實陳述或因申請人的其他非法作為所致；或
  - (e) 總監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許可證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而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在接到總監以書面規定其須提出好的因由證明牌照或許可證不應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後，沒有在1個月內如此行事。
- (2) 總監可在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去世後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 (3) 凡總監根據第(1)款取消或暫時吊銷某牌照或許可證，他須隨即通知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並須述明其理由。
- (4) 凡總監已根據第(3)款通知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其牌照或許可證已遭取消或暫時吊銷，該持有人須隨即將其牌照或許可證交回總監。
- (5) 凡已遭暫時吊銷的牌照或許可證在交回後，總監須在暫時吊銷的期限終止時，向其持有人重新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3:56 PM -----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2 條文標 搜查與檢取的權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力 期：

-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 (由1977年第46號第18條修訂)
  - (a) 可截停、登上與搜查任何已抵達香港的船隻(軍用船艦除外)、飛機(軍機除外)或車輛，並可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逗留香港的期間內留在其上；
  - (b) 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船隻(軍用船艦除外)、飛機(軍機除外)或車輛內有可予檢取的物品，可截停、登上與搜查該船隻、飛機或車輛；
  - (c) 如有理由懷疑任何場所或處所內有可予檢取的物品，可進入與搜查該場所或處所，但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d) 如一
    - (i) 有理由懷疑任何人實際保管可予檢取的物品；
    - (ii) 在發現有可予檢取的任何船隻、飛機、車輛、場所或處所內發現

有任何人，

可截停與搜查該人，並可搜查該人的財物。

(2)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件屬可予檢取的物品，可檢取、移走與扣留該物件。

(3) 為施行本條例，以及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獲總監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

(a) 進入、檢查與搜查任何由根據本條例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的人所佔用的場所或處所；

(b) 要求交出與經營受管制化學品有關的任何登記冊、紀錄、簿冊或其他文件； (由1994年第64號第11條修訂)

(c) 檢查任何上述的登記冊、紀錄、簿冊或其他文件；

(d) 檢查上述的人所管有的任何受管制化學品的存貨。 (由1994年第64號第11條修訂)

(4) 任何公職人員均可——

(a) 破啓其獲本條賦權進入與搜查的任何場所或處所的內外門戶；

(b) 強行登上其獲本條例賦權登上與搜查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c) 強行移走任何妨礙其施行其獲本條例賦權施行進入、搜查、檢查、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人或物件；

(d) 將其在獲本條賦權搜查的場所或處所內發現的任何人扣留，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上述船隻、飛機或車輛，直至該船隻、飛機或車輛被搜查完畢為止。

(5) 根據本條例搜查任何人，必須由性別相同的人進行，而且任何人如反對在公眾場所根據本條被搜查，則不得如此搜查該人。 (由1995年第67號第91條修訂)

(6) 除非有督察或以上職級的香港海關人員或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在場，否則不得根據本條例進入與搜查住宅處所。 (由1977年第46號第18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7) 在本條中，“可予檢取的物品”(article liable to seizure) 指——

(a) 第13條提述的任何受管制化學品； (由1994年第64號第11條修訂)

(b) 根據本條例可予沒收的任何金錢或物件；及

(c) 屬於或裝載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3:56 PM -----

章：	145	標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8	條文標	上訴	版本日
		題：		期：
				30/06/1997

(1) 任何人如因總監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之日起計的28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c) 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許可證；
- (d) 取消或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或指明新的條件。

(2) 根據第(1)(a)、(c)或(d)款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停實施，直至上訴獲得處置、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總監認為暫停實施會違反公眾利益，而且在該項決定的通知內已載有此項聲明，則不在此限。

(由1994年第6號第43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145A	標題：	化學品管制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	條文標	牌照或許可證的	版本日	30/06/1997
		題：	申請	期：	

- (1) 申請牌照或許可證，須—
  - (a) 以書面及按照總監所規定的格式提出；及
  - (b) 載有總監所規定的詳情。(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 (2) 在收到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後14日內，總監可—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或
  - (b)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他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145A	標題：	化學品管制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	條文標	本條例附表1或2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所指明的物質的	期：	
			紀錄		

(1) 牌照或許可證(不包括根據本條例第3A條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持有人，須按照總監所批准的格式，為每個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各備存一份登記冊，並須在該份登記冊內，就該牌照或許可證上所載列的受管制化學品，按時間順序登錄以下資料—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 (a) 每次收到或製造(視屬何情況而定)某數量的該受管制化學品的紀錄，包括—
  - (i) 收到或製造的日期；
  - (ii) 收到或製造的數量；

- (iii) 收到或製造的目的；及
- (iv) 如屬收到受管制化學品，交付者的全名及地址；
- (b) 就每次收到或製造該受管制化學品而言，每次經營、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數量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紀錄，包括—
  - (i) 經營、使用或處置該受管制化學品的日期及方式；
  - (ii) 經營、使用或處置的數量；
  - (iii) 將該受管制化學品移交他人(如有的話)時，該人的全名及地址；及
- (c) 就每次收到或製造該受管制化學品而言，持有人在該次後的任何時候仍然管有的受管制化學品的數量。

(2) 牌照或許可證(不包括根據本條例第3A條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在根據第(1)款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時刻備存其管有的該牌照或許可證所關乎的受管制化學品總數量的紀錄。(1977年第98號法律公告)

(3) 根據第(1)(a)或(b)款而記錄的每個記項，須在受管制化學品(就其規定須予記錄者)被收到、製造、經營、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立即予以記錄。

(4) 在根據第(1)款而備存的紀錄內記載的每個記項，其副本須於作出記載的24小時內送交總監，但根據第(5)款獲豁免遵從本款的規定的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則除外。(1977年第98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5) 總監可在任何時候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豁免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遵從第(4)款的規定。(1977年第98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第(1)款而備存的紀錄，須由作出該項紀錄的日期開始起計，備存2年。(1994年第64號第20條)

(1994年第64號第20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145A	標題：	化學品管制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4	條文標	貯存或存放本條	版本日	30/06/1997
		題：	例附表1或2所指	期：	
			明物質的處所及		
			容器		

(1) 除非—

- (a) 在總監書面批准的場所；及
- (b) 按照總監所指明的條件，

否則任何人不得存放或貯存本條例附表1或2所指明而且並非正在過境之中的任何物質。

(2) 任何人不得存放或貯存本條例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存放或貯存在總監書面批准的容器內。

(3) 存放或貯存本條例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質的容器—

- (a) 須按適當的附表所指明的該物質的中、英文名稱在容器表面清楚標明；及

(1994年第64號第21條)

(b) 除裝載容器表面所標明的物質外，不得裝載任何其他物質。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4號第21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149	標題：	公眾假期條例	憲報編 號：	35 of 1998 s. 2
條：	4	條文標 題：	政府部門或法院 在公眾假期辦公	版本日 期：	18/09/1998

(1) 即使本條例或其他法律有相反的規定，政府部門首長如認為為了公眾服務的利益或方便公眾而有需要，可安排任何辦事處在公眾假期辦公和安排該處的工作在公眾假期進行，並要求在其部門服務的人在公眾假期執行他們的職責及職能。

(2) 即使本條例或其他法律有相反的規定，首席大法官可指示任何法院或法院屬下辦事處在公眾假期辦公，以辦理首席大法官認為適當的事務，首席大法官並可要求在該等法院或辦事處服務的人在公眾假期執行他們的職責及職能。

(由1967年第19號第6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211A	標題：	架空纜車(操作 及保養)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5	條文標 題：	在惡劣天氣下操 作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在皇家天文台懸掛3號風暴警告訊號後，值勤控制員須—

(a) 將架空纜車運載的所有乘客運載往有交通工具可供使用的最近車站後，停止架空纜車的操作；及

(b) 確保—

(i) 所有在滑車輪輪列上的繫纜裝置均放在“纜索安全”的位置；

(ii) 所有車廂均停泊在有遮蔽的車站內。

(2) 在架空纜車操作時，如天氣情況會損害架空纜車的安全操作，值勤控制員可停止架空纜車的操作。

(3) 凡風勢會引致架空纜車上的車廂強烈擺動，值勤控制員須減慢架空纜車的速度。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217 標題： 武器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3 條文標 檢取及沒收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1) 如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並涉及任何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的罪行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或有任何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已被棄置，則可隨時檢取、移走及扣留該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

(2) 任何人如就任何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被裁定犯了第4或10條所訂罪行，該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須予沒收並交予官方，以及可由處長處置(不論是將之毀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而無須憑藉任何為此事作出的命令。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232 標題： 警隊條例 憲報編 L.N. 100 of  
號： 2001  
條： 3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01/07/2001  
題： 期：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21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1997年第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其他任何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私處”(private part) 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區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包括乳房；(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非委任級人員”(non-commissioned officer) 指督察級以下至警長級的警務人員，包括警長在內，亦指相等職級的偵緝人員； (由1977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非體內樣本”(non-intimate sample) 指—

- (a) 頭髮樣本；
- (b)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所取得的樣本；
- (c) 用拭子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或從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 (d) 唾液；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
  - (i) 私處的印模；
  - (ii) 面部的印模；或

- (iii) 第59(6)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政府規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s) 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 “處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 (由1953年第13號第2條代替)
-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的涵義與《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督察” (inspector) 指任何職系或職級的警務督察；
- “輔警人員” (auxiliary officer) 指輔警隊的隊員； (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增補)
- “輔警隊” (auxiliary force) 指根據《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成立的香港輔助警察隊； (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增補)
- “適當的同意” (appropriate consent)—
- (a) 就年滿18歲的人而言，指該人所表示的同意；
  - (b) 就未滿18歲的人而言，指由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憲委級警務人員” (gazetted police officer) 包括由處長至警司之間各級警務人員，包括處長及警司在內； (由1974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3條成立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 指—
- (a) 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7年的罪行；或
  - (b) 附表2所指明的其他罪行；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警員” (police constable, constable) 指警長級以下的警務人員，亦指偵緝警員； (由1977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 “警務人員” (police officer) 包括警隊任何成員； (由1974年第37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修訂)
- “警察規例” (police regulations) 指行使第45條授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例及任何於本條例制定時有效或繼續有效的規例；
- “警察福利基金” (Police Welfare Fund) 指由第39B條延續的警察福利基金； (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代替)
- “體內樣本” (intimate sample) 指—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
  - (b) 牙齒印模；
  - (c) 用拭子從人體的私處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取得的樣本；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DNA” 指脫氧核糖核酸；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DNA資料” (DNA information) 指從對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進行的DNA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遺傳資料。 (由2000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由1950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77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修訂)

章：	232	標題：	警隊條例	憲報編 號：	L.N. 289 of 1999
條：	39C	條文標 題：	警察福利基金由 甚麼集成	版本日 期：	19/11/1999

警察福利基金由下述款項集成—

- (a) 就以下服務獲支付的所有費用：處長根據第66條選派警務人員執行的特別服務，或根據《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第18條遣派輔警人員提供的服務；
  - (b) 捐予該基金的任何捐款；
  - (c) (如有根據第39F條設立警察職員購物計劃的話)來自在該計劃之下進行的交易的得益；
  - (d) 出售紀念品的得益，以及來自處置為該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其他財產的得益；
  - (e) 出租為該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度假處所或康樂設施所收取的所有款項；
  - (f) 從處長或其代表為該基金的目的而舉辦的社交、教育及康樂活動中收取的所有費用；
  - (g) 因將該基金投資而得的款項；
  - (h) 作為自該基金借出的貸款的利息而累算產生的款項；
  - (i) 根據《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第201章，c頁)被飭令以撥付該基金的方式處置的金錢饋贈；
  - (j) 由立法會批撥予該基金的任何款項；
  - (k) 於緊接《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附表2生效前在該基金中持有的款項，以及於緊接該附表生效前可為該基金追討的、並於該附表生效後才撥付該基金或為該基金討回的款項；
  - (l) 來自任何其他合法來源而撥付或須撥付而記入該基金的貸項下的款項。
- (第IV部由1999年第58號第3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232	標題：	警隊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67	條文標 題：	處長向銀行及接 受存款公司要求 資料的權力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凡處長覺得—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犯可公訴的罪行；及

(b) 為調查該罪行或拘捕該犯罪者而適宜行使本款所授予的權力，則處長可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通知內指明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按他所指明的方式及在合理期限內，向他知會—

(i) 通知內指明的人是否擁有，或就該銀行或公司的紀錄所披露，曾否在香港擁有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帳戶；或

(ii) 如接獲通知的是銀行，該銀行—

(A) 有否提供，或就該銀行的紀錄所披露，曾否向該人提供一個在香港的保險箱或按照銀行紀錄該人獲准開啓的在香港的保險箱；或

(B) 有否，或就該銀行的紀錄所披露，曾否在香港為該人保管任何財產或保管按照銀行紀錄該人獲准使用的財產。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前，處長可以書面通知延長期限，以他認為恰當的較長期限代替原來期限。而第(4)款所提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在關於上述期限的規定方面，須解釋為提述關於該已予如此延長的期限的規定。

(3) 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可用掛號郵遞送達。如一封載有通知的信件，以掛號郵遞寄交以下地點或人士，則該通知須當作已經妥為送達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a)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寄交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b) 如屬其他情況，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規定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報的地址，寄交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居港人士；

但如不能按照(b)段規定的方式，將通知送達並非在香港成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可將通知送達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的經理或其他掌管人。

(4) 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獲送達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後，如無合理辯解而—

(a) 不遵守該通知的任何規定；或

(b) 在看來是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即屬犯罪—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

(5) 凡任何獲送達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任何時候及在任何個別人士同意或默許下—

(a) 不遵守該通知的任何規定；或

(b) 在看來是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而在當時—

(A) 該個別人士是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類同的主管人員；或

(B) 該個別人士看來是出任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上述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

(C) 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是由其成員管理，而該個別人士是成員之一，

則不論第(4)款所訂的罪行是否已被觸犯，該個別人士即屬犯本款所訂罪行—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6) 凡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獲送達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而有任何個別人士蓄意導致

或促致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a) 不遵守該通知的任何規定；或

(b) 在看來是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則不論第(4)款所訂的罪行是否已被觸犯，該個別人士即屬犯本款所訂罪行—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7) 第7條的規定，就第(1)或(2)款所授予的權力而言，並不適用；但任何職級不低於助理處長的警務人員或職級不低於助理總監的香港海關成員，在處長以書面就此作出的授權下，則可行使該權力。而為施行本條，任何上述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行使該權力時，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已獲授權行使該權力。

(8) 在本條中—

“接受存款公司” (deposit-taking company)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

“銀行” (bank)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代替)

(由1983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0 PM -----

章：	233	標題：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76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b>釋義</b>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6號第3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正規憲委級警務人員” (regular gazetted police officer) 指警隊中職級屬處長至警司之間各級人員，包括處長及警司在內； (由1980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非委任級人員”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指職級低於督察級但高於警員級的隊員；

“紀律委員會” (Boards of Discipline) 指根據第13條召開的委員會；

“現役服務” (active service) 指依據處長根據第16(1)或(2)條所作命令而提供的服務； (由1967年第16號第2條修訂)

“處長” (Commissioner) 指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 (由1980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隊員” (member) 指輔警隊的隊員；

“督察” (inspector) 指屬警務督察(輔警)職級的隊員，不論其屬任何職系或職級； (由1980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輔警隊” (Force) 指根據第3條成立的香港輔助警察隊； (由1969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憲委級人員” (gazetted officer) 指職級屬總監至警司(輔警)之間的各級隊員，包括總監及警司(輔警)在內； (由1980年第38號第2條代替)

“總監” (Commandant) 指輔警隊總監或副總監； (由1980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職責” (duty) 包括現役服務、參加訓練及根據第18條執行的任何志願職責，而隊員於前往執行職責或執行職責後回程途中亦須當作為執行職責； (由1967年第16號第2條代替。由1980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警員” (constable) 指職級低於警長級的隊員； (由1980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警隊” (Police Force) 指皇家香港警隊。 (由1969年第29號第2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2 PM -----

章：	342	標題：	香港海關條例	憲報編	L.N. 289 of
				號：	1999
條：	19	條文標	總監為施行本部	版本日	19/11/1999
		題：	而成立為單一法	期：	
			團		

- (1) 總監為施行本部，現成立為單一法團，其法人名稱為“海關關長法團”。
- (2) 法團—
  - (a) 永久延續；及
  - (b) 為施行本部，可取得、持有和處置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及
  - (c) 可以其法人名稱提起法律程序及被起訴；及
  - (d) 須備有法團印章；及
  - (e) 為施行本部，有行為能力作出法人團體在法律上可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並可受制於法人團體在法律上可受制於的所有其他事情。
- (3) 須由法團認證的文件，如經總監簽署或經獲總監就此授權的海關人員簽署，該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4) 使用法團印章在法團所簽立的文件上蓋印，須經總監或總監為該目的指定的海關人員認證，方為有效。
- (5) 法團並非受益人的受託人，但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本部並不限制法律上賦予就違反本部或沒有履行本部所訂職責而向法團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
- (6) 如總監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為實施本部而真誠地就基金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則總監及該人均無須在任何因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IV部由1999年第58號第6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2 PM -----

章：	342	標題：	香港海關條例	憲報編 號：	L.N. 289 of 1999
條：	<b>19B</b>	條文標 題：	<b>基金由甚麼集成</b>	版本日 期：	19/11/1999

基金由下述款項集成—

- (a) 捐予基金的任何捐款；
  - (b) (如有根據第19E條設立海關職員購物計劃的話)來自在該計劃之下進行的交易的得益；
  - (c) 出售紀念品的得益，以及來自處置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其他財產的得益；
  - (d) 出租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度假處所或康樂設施所收取的所有款項；
  - (e) 從總監或其代表為基金的目的而舉辦的社交、教育及康樂活動中收取的所有費用；
  - (f) 因將基金投資而得的款項；
  - (g) 作為自基金借出的貸款的利息而累算產生的款項；
  - (h) 根據《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第201章，c頁)被飭令以撥付基金的方式處置的金錢饋贈；
  - (i) 由立法會批撥予基金的任何款項；
  - (j) 於緊接《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附表5生效前在基金中持有的款項，以及於緊接該附表生效前可為基金追討的、並於該附表生效後才撥付基金或為基金討回的款項；
  - (k) 來自任何其他合法來源而撥付或須撥付而記入基金的貸項下的款項。
- (第IV部由1999年第58號第6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2 PM -----

章：	342	標題：	香港海關條例	憲報編 號：	L.N. 289 of 1999
條：	<b>19D</b>	條文標 題：	<b>基金可作甚麼用 途</b>	版本日 期：	19/11/1999

(1) 基金可用於下述任何用途—

- (a) 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受益人享用；
- (b) 為(a)段所指明的目的而取得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
- (c) 就法團僱員的僱用付款予他們；
- (d) 就法團代理人提供的服務付款；
- (e) 就海關人員提供的額外服務補償他們；
- (f) 借出貸款予受益人；
- (g) 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已故海關人員及已故前海關人員的受養人，以供支付該等

人員的殯殮費；

- (h) 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受益人，以供用於(g)段所述以外的其他用途；
- (i) 製造或取得紀念品以出售予受益人及其他人；
- (j) (如有根據第19E條設立海關職員購物計劃的話)為實施該計劃而進行交易；
- (k) 捐款予慈善或社區組織；
- (l) 為向法團或基金提供的貸款支付須繳付的利息。

(2) 法團—

(a) 如認為就基金的目的而言不再需要某些因運用基金而得的財產，即可將該等財產處置；及

(b) 可從基金中支付因處置該等財產而招致的開支。

(3) 法團可酌情決定借予受益人的貸款是免息還是須支付利息的。

(4) 每當總監認為准許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人享用因運用基金而得的設施活動是適當的，總監即可准許該等人士享用該等設施活動。准許可在受總監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的情況下給予。

(第IV部由1999年第58號第6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2 PM -----

章：	372	標題：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13 of 1998 s. 6
條：	8	條文標題：	公司的資本	版本日期：	03/04/1998

### 第III部

#### 財務

(1) 公司的法定資本為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所指明的款額，並須分為若干股，每股\$100000。

(2) 財政司司長須在本條實施當日，根據歸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帳面價值，指明公司的法定資本款額(計至最接近的\$100000整數)，並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款額。

(3) 財政司司長可在諮詢公司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增加公司的法定資本。

(4) 公司法定資本的股份須按財政司司長的書面規定，照票面值分配給政府。

(5) 根據本條分配給政府的所有股份，須以財政司法團的名義登記在公司的簿冊上，並由財政司司長以信託方式代表政府持有。

(6) 公司除根據本條外不得發行股份。

(由1998年第13號第6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2 PM -----

章： 442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 憲報編 L.N. 21 of  
條例 號： 2002

附表： 條文標 附表 版本日 01/04/2002  
題： 期：

附註：

1. 本附表之第45項自2000年6月19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有關的範圍內。一見200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 本附表的第45項中的(b)及(c)段自2002年4月1日起實施。一見2002年第21號法律公告。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c) 根據第9A條—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 (第59章，附屬法例)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第59章，附屬法例)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總監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145章)	第2(1)條所指的總監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第285章，附)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

- 屬法例)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的期間。(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 (a) 拒絕發出牌照；
  -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 (c) 撤銷牌照。
21.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第295章，附屬法例)。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經營業務的人。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要求某人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申請登記。(由1999年第3號第19條代替)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第1112章，附屬法例)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

- 要求；
-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 |     |                                 |  |
|-----|---------------------------------|--|
| 39.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
| 40. |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            |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
| 41.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
| 42. | 《教育條例》(第279章)                   |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br>(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br>(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
| 44. |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            |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
| 45.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AF)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br>(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br>(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
| 46.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      |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
| 49.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

#### 上訴的期限

本附表所提及的任何項目的上訴，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28日內提出。

(1994年制定)

章：	479	標題：	核材料(關於運 載的法律責任) 條例	憲報編 號：	64 of 1999
條：	10	條文標 題：	司法管轄權、分 擔的法律責任及 外地判決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4號第3條

(1) 如任何申索或問題，經由行政長官證明根據有關國際協議應由其他有關地區的法院裁定，則香港法院根據本條例並無司法管轄權裁定該申索或問題，而任何為強制執行此項申索並已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須予擱置。(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憑藉第3條及任何有關法律就同一傷害或損毀由2名或以上人士招致法律責任，則為在香港就關乎該傷害或損毀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包括為強制執行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登記的判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此等人士須視為共同及各別就該傷害或損毀承擔法律責任。

(3) 凡第(2)款所述的法律責任，是因涉及以同一運輸工具運載核材料的事故而招致的，則有關人士所須付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法律所規定須予提供的最高款額連同有關分擔款項形式提供的款額(如有的話)的總和，但就利息或訟費作出的付款除外。

(4)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須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所取得的並經由行政長官證明就本條例而言屬有關外地判決的任何判決(不論該條例是否原已如此適用)，並對經如此證明的判決具有效力，猶如該條例第6條的第(1)(a)(ii)、(2)及(3)款已被略去一樣。(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在香港提出法律程序，以向某人追討其被指稱根據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所作判決而須支付的款項，則如該人在該法律程序中證明以下事項，即成為充分的免責辯護—

(a) 所涉款項是屬有關國際協議標的之傷害或損毀而判給的；

(b) 所涉國家、地區或地方並非有關地區；及

(c) 所涉款項並非依據第6(2)(a)條所提述的任何一條國際協議而判給的。(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6) 如所視的判決依據國際協議是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則第(5)款在該情況下不具效力。

(7) 凡就憑藉第3條提出的申索而言，如有關營運者為有關地區政府，則為強制執行該申索而在香港法院提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該政府當作已接受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法院規則可據此就此類訴訟的展開及進行方式作出規定。

(8) 第(7)款並不授權對有關地區政府的財產提起執行法律程序。

(1995年制定)

[比照 1965 c. 57 s. 17 U.K.]

章：	525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3 of 1998
條：	12	條文標題：	向香港提出的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版本号：	20/02/1998

(1) 凡—

- (a) 涉及外地嚴重罪行的刑事事宜已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展開；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與該刑事事宜有關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是在香港；及
- (c)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律政司司長就該物件安排根據本條發出搜查令，

則律政司司長可以書面指定某獲授權人員向裁判官申請所請求的搜查令。(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第(1)款被指定的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物件在某指明時間是在或將會在—

- (a) 某人身上；
- (b) 某人所穿的衣服裏；
- (c) 其他情況下受某人的實際控制；
- (d) 任何土地上；或
- (e) 任何處所之上或之內，

則該有關人員可—

- (i) 向裁判官提出經宣誓的告發，列出他相信該事實的理由；及
- (ii) 申請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3) 凡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裁判官須發出手令授權某獲授權人員(不論是否該手令所指名者)進行該手令所指明的下述行動，並獲得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以及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以進行下述行動—

- (a) 搜查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搜尋有關的物件；
- (b) 進入該手令所指明的土地或處所之上或之內；
- (c) 搜查任何土地或處所以搜尋有關的物件；及
- (d) 將在任何該等搜查過程中發現的而該有關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香港以外有關的地方的刑事事宜有關的任何物件檢取。

(4)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裁判官不得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 (a) 告發人或其他人已以口頭宣誓或誓章形式向裁判官提供裁判官所要求的關於尋求發出手令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及
- (b) 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發出該手令。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須述明—

- (a) 發出手令的目的，包括對獲授權進行的搜查所關乎的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提述；

- (b) 獲授權進行的搜查是在日間或夜間的任何時間進行，或是在日間或夜間指定時間內進行；
  - (c) 獲授權進行檢取的物件的種類的描述；及
  - (d) 該手令終止有效的日期(不得遲於手令發出後的一個月)。
- (6) 如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對該手令所指明的種類的物件進行搜查的過程中，發現另一物件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該另一物件與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的刑事事宜有關，或該另一物件提供犯香港罪行的證據；及
  - (b) 如該另一物件不予以檢取，則相當可能會被隱藏、遺失、銷毀或改動，則該手令須當作授權該獲授權人員檢取該另一物件。
- (7) 凡獲授權人員因按照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進行搜查而發現某物件，並完全或部分基於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件與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的刑事事宜有關而檢取該物件，則該獲授權人員須將該物件交付部門首長保管和控制。
- (8) 凡某物件根據第(7)款交付部門首長保管和控制，則部門首長須安排將該物件保存一段自該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間，以等候律政司司長就處理該物件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指示(可包括在符合第(11)款的規定下將該物件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的指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9) 執行根據本條發出的搜查令的獲授權人員，須在執行該手令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通知及文件給予有關的人，或給予有關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將通知及文件留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的顯著位置(視乎情況所需)—
- (a) 列明以下資料的通知—
    - (i) 該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 (ii) 發出該手令的裁判官的姓名及發出日期；及
    - (iii) 按照該手令被檢取和移走的任何物件的描述；及
  - (b) 在任何該等物件是文件而該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指一份該文件的副本。
- (10) 凡第(3)(a)款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則—
- (a) 按照該手令行事的獲授權人員可脫去某人身穿的任何衣服，或要求某人自行脫去其身穿的任何衣服，但只限於在為根據該手令有效地搜查該人所必需和合理的情況下才可脫去其衣服；
  - (b) 依據該手令對任何人進行的搜查，只可由性別與該人相同的人進行；
  - (c) 本條不得被當作授權某獲授權人員以檢查某人的體腔的方式進行搜查；
  - (d) 獲授權人員亦可搜查—
    - (i) 某人身穿的衣服；及
    - (ii) 是或顯然是實際上受該人控制的任何財產。
- (11) 律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8)款作出指示將原物件送往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但如—
- (a) 該地方的有關當局已於該物件交出後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給予律政司司長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列明為該地方有關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需要該原物件的理由；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凡律政司司長在考慮所有的情況後認為在關乎該刑事事宜的法

律程序完結後應將該原物件送回香港，而有關當局已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會將該原物件如此送回的無約制承諾，則屬例外。（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12) 在本條中，如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憑藉—

- (a) “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a)或(d)段屬獲授權人員，則“部門首長”(Commissioner)指《警隊條例》(第232章)所指的處長；
- (b) “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b)段屬獲授權人員，則“部門首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所指的總監；
- (c) “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c)段屬獲授權人員，則“部門首長”(Commissioner)指《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所指的廉政專員。

(13) 就本條而言，如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則“物件”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稅務文件—

- (a) 該稅務文件是稅務顧問或有關核數師的財產；及
- (b) (如屬稅務顧問)該稅務文件是該稅務顧問、其當事人或其當事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為提供或取得關於該當事人的稅務的意見或與提供或取得該稅務意見有關而製作的。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3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L.N. 46 of
				號：	2001
條：	198	條文標	次要定義	版本日	01/04/2001
		題：		期：	

(1) 在本部中— (由2000年第64號第10條修訂)

“文章”(article) 在提及在期刊中的文章的文意中，包括任何類別的項目；

“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edings) 包括在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具有權限就影響任何人的法律權利或責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決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未經授權”(unauthorized) 就任何就作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言—

- (a) 指並非由版權擁有人作出或並非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
- (b) 如該項作品沒有版權存在，指並非由作者作出或並非在作者的特許下作出；或在第14(1)條本會適用的情況下，並非由作者的僱主作出，或在作者的僱主的特許下作出；或在該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並非由合法地藉作者或其僱主而提出申索的人作出或並非在該人的特許下作出；或
- (c) 指並非依據第57條(由政府對某些材料作出複製等)而作出；

“字體”(typeface) 包括在印刷中使用的裝飾花紋圖案；

“足夠的卸責聲明”(sufficient disclaimer) 就可構成侵犯第92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權利的作為而言，指一項清晰和合理地顯著的表示，謂某作品已受到未經其作者或導演同意的處理，而—

- (a) 該項表示是在作出上述作為之時作出的；及
  - (b) 如作者或導演當時已被識別，則該項表示是與該識別並排出現的；
- “足夠的確認聲明” (sufficient acknowledgment) 指藉有關作品的名稱或其他描述而確認該項作品並除在以下情況外識別其作者的聲明—
- (a) 就已發表作品而言，該項作品是不具名發表的；
  - (b) 就未發表作品而言，任何人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其作者的身分；
- “受僱” (employed), “僱員” (employee), “僱主” (employer) 及 “僱用” (employment) 指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下的僱用；
- “書面” (writing) 包括任何形式的記號或代碼，不論是否手寫的，亦不論其記錄的方法或所記錄於的媒體；而 “寫出” (written) 亦據此解釋；
- “租賃權” (rental right) 指版權擁有人授權租賃或禁止租賃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權利(參閱第25條)；
-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組織；
- “無線電訊” (wireless telegraphy) 指通過為發送電磁能量而建造或安排並非由任何實體物質所提供的線路而發送電磁能量；
- “電子” (electronic) 指藉電能量，磁能量，電磁能量，電化能量或電機能量驅動，而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只可藉電子方法使用的形式；
-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指藉電子方法輸送影像，聲音或其他資料的系統；
- “業務” (business) 包括行業或專業；
- “匯集作品” (collective work) 指—
- (a) 合作作品；或
  - (b) 不同作者有明顯各自分開的貢獻的作品，或收納了不同作者的作品或不同作者的作品某些部分的作品；
- “電腦產生” (computer-generated) 就作品而言，指該作品是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
-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指以下物品—
- (a) 只為被帶出香港而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在某船隻或航空器之內或之上被帶進香港並在所有時間均留在該船隻或航空器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 “製作人” (producer) 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指從事進行製作聲音紀錄或影片所需安排的人；
- “精確複製品” (facsimile copy) 包括比例上經縮小或放大的複製品；
- “輸入” (import) 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進香港；
- “輸出” (export) 指將任何物品帶出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出香港；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總監以書面授權行使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的任何公職人員；
-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及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代替)
- “翻印程序” (reprographic process) 指—

- (a) 製作精確複製品的程序；或
  - (b) 涉及使用製作大量複製品的裝置的程序，
- 而就藉電子形式保存的作品而言，包括藉電子方法進行的任何複製，但不包括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製作；

“翻印複製品” (reprographic copy) 指藉翻印程序製作的複製品。

(2) 在第31(2)、32(3)、95(1A)、96(6A)、109(1A)、118(8A)及120(2A)條中，“經營” (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由2000年第64號第10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178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2/04/2002 04:03 PM -----

章：	545	標題：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4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b>釋義</b>	版本日期：	07/06/1999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少數份數擁有人” (minority owner) 就屬第3(1)條所指申請的標的之地段而言—

- (a) 指擁有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非以承按人身分擁有該等不分割份數；及
  - (ii) 並非提出該項申請的人；及
- (b) (如該地段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包括在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前成為(a)段所指的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的人；

“地段” (lot)—

- (a) 指—
  - (i) 屬政府租契標的之任何一片或一幅地；
  - (ii) 藉《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125章)第8(3)或27(2)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當作為一個地段的任何分段；
- (b) 包括該地段的分段及小分段；

“多數份數擁有人” (majority owner) 就某地段而言—

- (a) 指已就該地段提出第3(1)條所指申請的人；及
- (b) (如該地段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包括在該地段的購買者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前成為(a)段所指的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的人；

“承按人” (mortgagee) 包括在承按人之下作申索的人，但不包括管有承按人；

“受託人” (trustees) 就一項售賣令而言，指根據該項命令委任的受託人；

“物業” (property) 指不動產；

“拍賣” (auction) 就某地段而言，指依據第5(1)(a)條拍賣該地段；

“指示” (directions) 指根據第4(6)條作出的指示；

“待決案件” (lis pendens) 指—

- (a)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1A條所指；並
- (b) 根據該條例註冊的，

待決案件；

“按揭” (mortgage) 指將某地段(包括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作為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償還保證的抵押；

“重新發展” (redevelopment) 就某地段而言，指以新的建築物取代座落於該地段或先前座落於該地段的建築物；

“建築物” (building) 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的建築物；

“租客” (tenant) 包括分租租客；

“租賃” (tenancy) 包括分租租賃；

“售賣令” (order for sale) 指根據第4(1)(b)(i)條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 (Tribunal) 指土地審裁處；

“購買者” (purchaser) 就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而言，指在拍賣中購得該地段的人；但如第5(1)(b)條適用，則指以該條提述的其他方式購得該地段的人。

(2) 在本條例中，對第3(1)條所指申請的提述，須解作包括該條或附表1規定須附於該項申請的任何文件。

(3) 現宣布—

(a) 就—

(i) “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定義而言；及

(ii) 在與第3(1)條一併理解的情況下的“多數份數擁有人”的定義而言，座落於某地段上的物業的管有承按人，須當作為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與該物業有關的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

(b) 在關於根據售賣令所委任的受託人方面，如本條例的條文與《受託人條例》(第29章)的條文有不一致之處，則在該不一致之處的範圍內，本條例的條文凌駕《受託人條例》(第29章)的條文；

(c) 就本條例而言，屬某項售賣令標的之地段的購買者在其成為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時，方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